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社办〔2004〕05号

关于泉州市实验小学分校更名的批复

泉州市实验小学分校：

你校《关于“泉州市实验小学分校”改名为“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”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“泉州市实验小学分校”更名为“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”，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请将原办学许可证、学校印章上缴，重新更换《办学许可证》。学校更名后，不得以“泉州市实验小学分校”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新的业务往来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

主题词：民办教育 更名 批复

**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
市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乡规划局、发展计划委、建设局、物价局、公安局、审计局、工商局、人事局、民政局、劳动与社会保障局、地税局、人民银行泉州分行。**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4 年 8 月 6 日印发
